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三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警察人員		公務人員		月支數額
官等	官階	官等	職等	
		簡任	14	50,180
			13	47,430
警監	二階		12	46,160
	三階		11	42,030
	四階		10	39,280
警正	一階	薦任	9	33,840
	二階		8	32,760
	三階		7	29,430
	四階		6	28,460
警佐	一階	委任	5	25,590
	二階		4	24,550
	三階		3	24,310
	四階		2	24,220
			1	23,940
		雇員		23,940
適用對象	1.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。 2.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主計人員。 3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。 4. 稅務機關行政人員。 5.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技術人員。 6.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行政人員。 7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人員。 8. 農業部行政人員。			

3

附則: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2.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，均按本職敘定職等(階)標準支給。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。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。
3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，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；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。
4.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；惟因年終考績升等，或調任其他職務，或調離原機關時，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，不再補足差額。
5.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